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李廷軒

被告 蘇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，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；至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○○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67元，及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2 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  
03 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2,000元，及自各期按月給付到期之翌  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及  
05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及(三)起訴  
06 前已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合併計算之。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  
07 房屋課稅現值為219,0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  
08 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又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  
09 之不當得利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7日止，共6  
10 2日間之不當得利為66,133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÷30日×62  
11 日=66,133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再加計原告請求各期  
12 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  
13 分，為4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共66,558元（計算式：66,  
14 133元+425元=66,558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 
15 定為305,625元（計算式：219,000元+20,067元+66,558元  
16 =305,625元），應徵裁判費4,2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依  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  
18 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關於合併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  
2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 
24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26 書記官 郭宴慈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32,000元	114年10月6日	114年12月7日	(63/365)	5%	276.16元
2	利息	32,000元	114年11月6日	114年12月7日	(32/365)	5%	140.27元
3	利息	32,000元	114年12月6日	114年12月7日	(2/365)	5%	8.7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425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